# 定期財產申報-網路申報作業簡要流程說明

## 【一般身分~未授權】

步驟一:引導式詢問



- 1. 系統自動判斷應辦理何種申報,並詢問:【請問是否進行定期申報?】,請點選「是」 以進入下一步驟。
- 2. 若未出現此詢問,表示申報人之基本資料有疑義,請洽監察院承辦人(02-2341-3183分機 495)。

## 步驟二:下載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~僅供參考



- 1. 申報期間第1次進入系統的申報人,系統預設【下載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】(紅色字體)供點選,此時其他功能均反白,無法點選使用。
- 2. 如果第1次進入系統沒有【下載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】(紅色字體)供點選,請 洽監察院承辦人(02-2341-3183分機 495)。



- 3. 點選【下載】。
- 4. 按下【確定】鈕,可以看到上次(年度)申報之財產資料。
- 5. 若不想使用下載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,例如想自行登打資料,請點選【取消】, 系統即開啟該選項或其他選項供使用。
- 6. 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僅供參考,請重新查填申報基準日之財產,據以更新申報 資料。

## 步驟三:「匯入上次暫存資料」(已編輯資料尚未上傳)



- 1.於操作過程,已進行編修且點選新增、修改或刪除鈕,系統顯示「儲存完成」 之資料,系統即刻將此資料儲存至監察院的主機,系統預設「匯入上次暫存資料」(紅色字體)供點選。
- 2. 點選【下載】。
- 3. 按下【確定】鈕,可以看到已經編輯完成之財產資料。
- 4. 若不想使用暫存資料申報,按下【取消】鈕,系統會開啟其他選項供使用。

#### 步驟四:系統提醒警語~~提醒您下載資料不是最新的喔~~~



- 1. 系統出現:【提供您「下載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」及辦理財產申報】,請點選【確定】。
- 2. 系統出現:【注意事項:您所下載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,僅供參考。務請重新查詢本次「申報當日」之各類財產項目資料,據以增刪或修改,再予辦理上傳申報,以避免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、溢報或漏報情事者,而遭受裁罰】,請點選【確定】。
- 3. 系統出現:【下載完成,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,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看】,請點選【確定】。

#### 步驟五:補鍵財產資料(請務必閱讀完畢並依提示補鍵)

(一)「取得價額」及「房地總價額」:



- 1. 例如,申報基準日為 113 年 11 月 1 日,則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 日間取得之不動產、汽車、船舶、航空器,應填寫取得價額(註)。
- 2. 又例如,於110年以新臺幣(下同)10,000,000元購買土地及建物,土地及建物之取得價額,若均各填寫10,000,000元,則請備註「房地總價額」。
- ▶3. 操作方式如下:
  - (1)點「編」(如上圖序號1)。
  - (2)輸入取得價額(如上圖序號 2),請輸入阿拉伯數字,例如 1000。請勿輸入中文字(例如 1 千元)或勿加逗號(例如 1,000)。
  - (3)補充說明片語引用(如上圖序號3),點「房地總價額」。
  - (4)點「修改」(如上圖序號 4)。
  - 4. 若想要參考 112 年曾申報的取得價額:
    - (1)點「引用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」(如上圖序號5)。
    - (2)用筆抄下 112 年曾申報的取得價額(如下圖序號 6),點「回上一頁」(如下圖序號 7)。【請注意:打勾及點引用選取按鈕,會有資料重複申報之情形,若僅參考,請勿打勾及點引用選取按鈕】
    - (3)再依3.之流程操作。



#### 註1:

■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:

#### A. 因買賣等有償取得之不動產:

①土地: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。

②房屋: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;若為自行建築或搭建,應申報原始建造價額(該 屋之建築成本)。

#### B. 因贈與、繼承等無償取得之不動產:

①土地:得申報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(註2)或以市價申報。

註 2: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,查詢方式如下:至「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」/「線上查詢」/「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」。

②房屋:得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(註3)或以市價申報。

註3: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,查詢方式如下:

- <1>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取得年度之「房屋課稅現值」。
- <2>核對房屋稅單內取得年度之「房屋課稅現值」。
- <3>如有繼承或贈與之情形時,可查詢被繼承人或受贈人之財 產總歸戶清單,即有「房屋課稅現值」資料。
- (二)未登記建物:詳本手冊第11頁。
- (三)新增一筆存款



#### 1. 點機構選單



2. 依上圖步驟操作。



3. 若選單內無您想選用的金融機構,可自行登打(請依上圖 2 個步驟操作)。

#### (四)新增一筆有價證券



請依上圖步驟操作。

#### 步驟六:上傳並列印

### (一)上傳



- 1. 請點選【上傳】頁籤(上圖序號 1),再點上傳鈕(上圖序號 2)。
- 2. 系統出現上傳成功訊息,請點選【確定】(上圖序號3)。
- (二)列印: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表



1. 點選【列印】: <u>貼心提醒您~~系統上傳成功後自動跳至列印功能,且報表產生時</u> 間為「上傳後」,離開畫面前,請一定要點列印喔!!!

- 2.畫面左下方出現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」PDF檔案。
- 3. 開啟 PDF 檔後,可檢視所申報之財產資料有無錯漏,亦可按存檔(儲存在自己的 電腦、隨身碟)或按列印,供日後備查

步驟七: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



- 1. 在【列印】頁籤(參考上開 P9 步驟六(二)之操作畫面),請先找到【申報結果查 詢及列印收據】功能鈕,用滑鼠點 2 下,顯示申報人之基本資料(如上圖)。請 輸入認證碼,點【查詢】,即顯示申報表名稱、申報類別及上傳時間等資料。
- 2. 點選【列印收據】鈕,系統產製 PDF 檔收據,供完成財產申報之證明。若要列 印上傳後的財產申報表,請參閱 P9 步驟六(二)的操作流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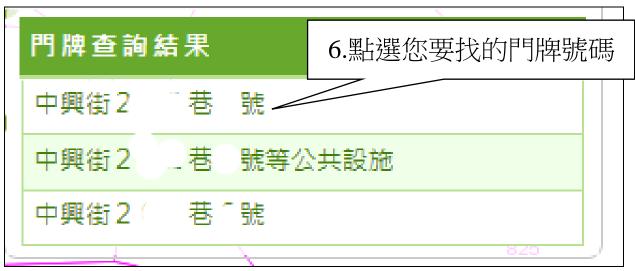
★申報小叮嚀~~如何確認是不是「未登記建物」

申報人若蒐集到多筆建物的門牌號碼,如何確認是不是「未登記建物」? 可利用內政部提供之「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」 (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Home),按照下列步驟,即可輕鬆確認是不是「未登記建物」。

操作步驟說明如下:



按查詢後,出現門牌列表(門牌查詢結果)。





| 行政區    | 新北市 中和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地政事務所  | 中和地政事 8-1.若出現建號,             |
| 地段     | <b>圓通</b> 員 表示為 <b>已登記建物</b> |
| 建號     | J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物面積   | 58.58 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|
| 樓層數    | 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樓層別    | 八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物完成日期 | 0841117 (屋齢:約 26年)           |
| 主要用途   | 住家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行政區    | 苗栗縣 獅潭鄉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地政事務所  | 大湖地政事務所     |
| 地段     | 8-2.若未出現建號, |
| 地號     | 表示係未登記建物    |
| 面積     | 7037.0 平方公尺 |
| 使用分區   | 山坡地保育區      |
| 使用地類別  | 林業用地        |
| 公告土地現值 | 250 元/平方公尺  |
| 公告土地地價 | 50 元/平方公尺   |